

【研究所製證時程通知】

各系所承辦您好：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，依行事曆規定於 111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一)起開始辦理畢業離校手續，因證書尚需製作、簽核、用印等程序，為減少**研究所**學生無法及時領到證書困擾，特列出預定製作證書時間表，惠請協助宣導。

批 次	「論文考試申請表」送達教務處日期	可領取證書日期
第一批	12/30 前 送達 教務處	1 月 17 日以後可領取
第二批	1/3~1/14 送達 教務處	2 月 7 日以後可領取 (過完年後)

提醒：

- 1、本學期論文考試**申請截止日期** 111 年 1 月 14 日(星期五)，論文**考試完成日期** 111 年 1 月 28 日前，**畢業離校辦理自 1 月 17 日~3 月 1 日截止**（原 2 月 28 日放連假）。逾期者，尚有修業年限者請順延至下學期畢業（須辦理 110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繳費）；無修業年限者將以修業年限屆滿退學處理。
- 2、如有需急領用畢業證書的研究生，請務必提早申請。寒假期間逢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考試(1/21-1/23)、大學美術術科考試(1/27-28)、春節放假(1/29-2/6)，**各項作業時程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**。
- 3、**系所端畢業離校系統** 1 月 10 日起開放使用，敬請系所協助更新學生離校狀態，以利作業流程順暢。
- 4、學生已送**畢業論文成績**，因故無法畢業請填「研究生通過學位繼續留校申請書」；印製**論文紙本**論文名稱應與考試委員簽名**論文成績表**論文名稱一致，論文名稱有更動者，請填「研究生更換論文名稱申請表」。(上述表單可至教務處/和平教務組/表單下載區，下載使用)
- 5、配合新版中英文學位證書製發，預定畢業生務必確認「論文考試申請表暨論文題目核定表」上之英文姓名正確無誤，以免延誤領證日期。